



展望2025:释放版权价值 绽放版权光芒

□张洪波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编制“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之年,《著作权法》颁布35周年,“剑网行动”实施20周年。“十四五”时期,版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2023年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44%,版权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版权行政法规修改待提速

第三次修改后的《著作权法》颁布之后,相关管理部门一直在推动配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修改完善。社会各界对《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修改抱有热切期待,权利人希望建立“法定许可”获酬权的救济保障机制,明确广播组织法定许可播放作品的付酬标准制定机关,保障众多“孤儿作品”的合法权益。

“十四五”期间,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变革,也给版权法律制度带来冲击与挑战。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成为学界热议话题,当前学界和实务界更关注输入端的数据版权问题,人工智能开发企业在文本和数据(TDM)收集挖掘、机器学习或数据大模型训练、内容生成、市场应用等阶段对数据的使用,属于什么性质?哪个阶段和应用场景可能属于合理使用、哪个环节属于授权许可?

AI场景下,权利人难以顺利取证,维护自己的权益。数据投喂、大模型训练等场景涉及大量版权作品,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在《加强人工智能版权保护,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倡议书》中提到,在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既要保护创作者和内容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也要激发

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更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在修改时需细化AI合理使用的场景、范围和条件。生成式人工智能语料库建设、大模型训练和应用,应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使用版权作品应当以取得权利人、内容生产者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许可和付酬为前提;未经授权使用构成侵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AI的发展需要大量高质量数据,而对其中版权作品的商业化使用应当依法获得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合理报酬。

有专家认为,机器学习的内容获取、数据输入以及内容输出全阶段容易侵犯著作权人的复制权、汇编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集体管理是解决语料库、数据训练和应用集体授权和版权费提存转付的最佳途径,同时有必要革新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可将某一领域的作品授权集中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集中授权的方式解决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合法合规难题,推动构建更加健全和更可持续的版权生态。

有专家认为,AI应当获得版权授权许可,但是数据量大,可引入法定许可制度,使AI使用作品进行算法训练的行为合法化。可突破作品类型,针对算法训练使用作品建立专门的集体管理组

织,专门负责版权费的协商、收取、转付和争议解决。此外,也有专家呼吁建立AI使用版权作品的版权补偿金制度,实行补偿金的国家通常都依赖于集体管理组织来执行补偿金的收取和分配,在我国也可以建立或指定集体管理组织作为法定的征收主体,专门从事补偿金收取、分配和使用等工作。

有问卷调查结果显示,42.29%的受访者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版权作品被滥用风险有担忧,42.72%的人认为将版权作品用于训练大模型必须征得版权人同意方能使用,仅11.23%的人赞同将版权作品用于训练大模型纳入合理使用范畴。

在2020年《著作权法》完成第三次修改之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作为下位法,应该细化上位法的原则性规定,因此其修改完善备受社会瞩目。我们应积极推进《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修改工作。同时,由于《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自2013年12月颁布实施时教材实行“一纲多本”,而现在教育部统编“部编本”教材单科发行量均超千万册,应尽快修改上述部门规章,提高教材使用版权作品的付酬标准,制定数字教材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维护课课文作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向世界讲好中国版权故事

刘慈欣“三体”图书影视文创、国产网游《黑神话:悟空》和衍生产品版权多元开发成为中华文化海外传播的标志性事件,进一步带动了中国科幻文学、侦探推理文学和网络文学图书、漫画、影视、游戏、文创等海外传播,中华文化海外传播持续升温。在经济全球化大背景下,版权贸易作为无形财产权贸易,是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中外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的重要方式和重要保障。

版权贸易具有独特的市场功能,不但能够让文化文明更易于接受和传播,实现版权作品的市场价值,还能够推动版权作品的国际传播,推动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版权贸易能够让广大创作者、内容生产者获得国际尊重和应得利益,从而激发他们源源不断的创作热情。同时版权贸易能够在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外文明互鉴中,实现平等对话,彼此尊重,产生“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作用,丰富中外民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民众的相互了解和信任,逐渐夯实中外各领域广泛深入合作的人文基础和社情民意基础。

国家版权局已经在全国多地开展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发布优秀案例,通过图书、广播电视节目、视听作品、社交媒体等形式多语种传播,组织参加海内外展览,对于展示版权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方面的价值与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也可以为推动有关传统文化版权保护公约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2025年是编制“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著作权法》颁布35周年。2035年要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版权强国。2025年,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要提高到7.5%左右。因此,版权领域需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创新版权宣传方式,加强版权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回应广大权利人和产业界诉求,加快配套行政法规修改进度,大力发展版权贸易,向世界讲好中国版权故事,拓展文明交流互鉴广度深度,着力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推进版权成果市场转化与运用,全面推进版权工作与技术深度融合,深化版权示范创建工作,推进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进一步全面提升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扎实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文化强国、版权强国建设,释放版权价值,贡献版权力量,绽放版权光芒。

(作者系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总干事)

推进版权社会共治共建共享

2025年是国家版权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剑网行动”20周年。版权行政执法监管和保护对规范网络音乐、网络影视、网络文学、体育赛事、综艺节目等领域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新的一年,应加强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开发运用,充分发挥版权行政执法优势,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盗版多发的网络转载、有声书电子书平台、电商平台、知识资源聚合平台等重点领域和区域持续整治。研究制定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为准则和对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与指导细则,严肃查处非法集体管理行为,确保集体管理组织有效履行法定许可版权费收缴转付法定职责,推动集体管理组织健康规范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不断优化版权营商环境。完善诉前版权纠纷调解机制与溯源治理,开展版权信用体系建设,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规模侵权、以侵权为业等严重侵权失信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修改《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

法》,规范作品登记制度,推进全国作品登记统一公示查询系统建设,完善版权展会交易服务体系,加强版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能力建设和行业自律,避免“空壳化”现象,相关部门推进版权学科、知识产权师(版权方向)职称建设,办好“中国版权金奖”评选,发挥版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的作用,创新版权法治文化建设,推动版权社会共治共建共享。

著作权集体管理是衡量一个国家版权法律制度和版权保护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等5家集体管理组织始终以权利人利益为中心,专业、执着、高效运用著作权法律法规和政策,让权利人利益最大化,通过发放“一揽子”授权许可,为会员和其他权利人收取的版权费逐年增加,有效解决网络音乐、背景音乐、卡拉OK、汇编类教辅出版、戏剧等使用者对海量作品的版权需求,为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版权支撑,发挥了集体管理组织应有的本质功能;同

时,集体管理组织促进版权的高效流转,平衡权利人与使用者的利益,通过“一站式”服务降低社会交易成本,通过规模化诉讼维权、调处权利人和使用者的版权纠纷,降低权利人的维权社会成本,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版权社会治理。

文著协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语料库建设著作权法律问题研究》,开展《提高教科书法定许可付酬标准调研课题》研究和《图书出版合同(示范文本)》和《版权输出示范条款》。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推动国家版权法治建设、建立行业规范、开展版权宣传、研讨、培训、教育,增强公众版权意识,建设版权法治文化方面,发挥了集体管理组织的社会功能,展示了集体管理组织的社会责任与担当。集体管理组织应该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成为版权法治文化建设、版权强国建设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